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Liang Zhang、赵国光、汤晓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5年12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闻道日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道日肥”）系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5月登记入伙，认缴出资额5,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32.4675%。因渠清如许于近期启动扩募及合伙人调整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晓冬女士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之配偶倪春胜女士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7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投资无保底或固定回报承诺。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尽最大努力防范投资风险、管理风险等。

3、投资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近期渠清如许启动扩募及合伙人调整事项，其中汤晓冬女士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人民币、倪春胜女士拟作为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7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拟将渠清如许的双普通合伙人架构调整为单普通合伙人。

渠清如许系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发起成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闻道日肥系渠清如许有限合伙人，于2024年5月登记入伙，认缴出资额5,0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32.46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汤晓冬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倪春胜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系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汤晓冬女士，中国国籍，现任恒玄科技董事、董事长助理，2019年7月至今任恒玄科技董事。汤晓冬女士为恒玄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Liang Zhang先生和汤晓冬女士为夫妻关系。

倪春胜女士，中国国籍，最近三年为自由职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和倪春胜女士为夫妻关系。

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与公司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渠清如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舒博）
基金管理人：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4714）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编号：	SAGG14
基金规模：	根据各合伙人最终认缴和实缴总额情况确定资金规模
基金存续期限：	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三（3）年为“退出期”；为合伙企业的利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延长1次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期”），延长期不超过1年。在此之后，如果合伙企业仍需要延长期限，需要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
资金到位时间：	合伙协议签署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及时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缴款通知列明的应缴付金额、缴款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一次性缴付其认缴出资额。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各合伙人另有约定，各合伙人应在缴款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付出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468弄14幢17号
投资领域：	主要投向具备创新属性、处于中早期、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兼顾成熟期项目，主要投向科技和先进制造领域，包括泛AI+、半导体设备材料零部件、新一代互联网XR（AR、VR）、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机器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链，预期通过被投企业IPO退出、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投资方式：	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债转股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仅限于投资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满足转股条件，合伙企业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未满足转股条件，则应及时要求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合伙企业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的总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

本次调整前，渠清如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闻道日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4675%
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4675%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7403%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9.7403%
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6.4935%
6	孙凤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8961%
7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3.2468%
8	上海渠成华雨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	1.9481%
合计			15,400.00	100.0000%

交易标的现投资规模为15,400.00万元，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1,20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拟参与认购基金份额1,000.00万元。本次调整后，渠清如许的出资结构如下（具体份额及出资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闻道日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8.4091%
2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8.4091%
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5227%
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8.5227%
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6818%
6	姜忠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6818%
7	倪春胜	有限合伙人	700.00	3.9773%
8	孙凤龙	有限合伙人	600.00	3.4091%
9	汤晓冬	有限合伙人	500.00	2.8409%
10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	4.5455%
合计			17,600.00	100.0000%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74714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金备案编号：	SAGG14
法定代表人：	舒博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大英山西六路海航豪庭南苑一区1栋商业楼海孵科创3F-315-25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舒博持股59.00%，尚明明持股39.00%，何路持股2.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闻道日肥将持有渠清如许5,0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渠清如许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28.409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晓冬女士将持有渠清如许5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渠清如许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2.8409%；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赵国光先生之配偶倪春胜女士将持有渠清如许7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占渠清如许总认缴出资额比例为3.9773%。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汤晓冬女士、倪春胜女士均以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对渠清如许进行投资，与公司及其他合伙人投资价格一致，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二）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获取协议所述的定期报告；

（3）按照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4）按照协议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5）获得经审计的私募基金财产信息；

（6）按照协议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7）按照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三）投资范围及运作方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股权投资、债转股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仅限于投资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的投资，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满足转股条件，合伙企业应当及时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办理对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的股权确权手续，若自投资款交割完成日起一年内未满足转股条件，则应及时要求被投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偿还债务，合伙企业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的总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不得超过20%。

合伙企业主要投向具备创新属性，处于中早期、快速成长期的企业，兼顾成熟期项目，主要投向科技和先进制造领域，包括泛AI+、半导体设备材料零部件、新一代互联网XR（AR、VR）、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机器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链，预期通过被投企业IPO退出、转让退出、并购退出等方式实现投资收益。

（四）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交割的日期为合伙企业设立后，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款进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为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首轮实缴款进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

合伙企业登记的合伙期限为合伙企业设立登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20年。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8年，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五（5）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三（3）年为“退出期”；为合伙企业的利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延长或提前终止合伙企业存续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延长1次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期”），延长期不超过1年。在此之后，如果合伙企业仍需要延长期限，需要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

（五）退出机制

投资项目的退出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转让拥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及

（2）合伙企业可以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减资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出方式。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出资份额及价格，资金来源为关联方自有资金，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本投资无保底或固定回报承诺。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事宜，尽最大努力防范投资风险、管理风险等。

（三）投资合伙企业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管理风险、法律风险、税务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2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董莉女士担任会议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莉女士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投资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出资份额及价格，资金来源为关联方自有资金，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莉、李现军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3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09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0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0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07,530,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6,877,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5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代表股份6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9人，代表股份1,836,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83,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6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一期）”已完成投资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24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4%；反对2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3%；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913%；反对2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84%；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此前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现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永拓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公司拟聘请致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243,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6%；反对2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0%；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9,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478%；反对2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80%；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伟律师、刘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67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控股）、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通知，获悉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1,500,000	2.38%	0.45%	否	否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4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质押担保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1,300,000	2.06%	0.39%	否	否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4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质押担保
合计		2,800,000	4.44%	0.84%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2,400,000	9.46%	0.72%	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28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2,500,000	9.86%	0.75%	2023年9月27日	2025年11月28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1,300,000	5.13%	0.39%	2025年1月7日	2025年12月3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合计		6,200,000	24.45%	1.8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